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24
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环球软件、发行人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更新稿）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财金投资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会等会议文件、公告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治理规范，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股东会、董事会权责清晰，运行规范，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并完整保存了会议记录，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历次《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共计 1 名，为财金投资。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环球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审议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为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6年4月23日，环球软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19）、《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等公告。

2026年4月23日，环球软件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等公告。

2026年4月30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了公司增资扩股的预披露公告。预披露公告期间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2026年7月1日，环球软件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布本次增资扩股的正式披露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正式公告期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8日（20个工作日）。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5月2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37）。

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最终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等，并于2026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6-04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编号：2026-04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等公告。

202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

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为 1 名投资者。

1、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651,967	19,999,997.28	现金

合计	-	-	-	-	3,651,967	19,999,997.28	-
----	---	---	---	---	-----------	---------------	---

最终认购数量和金额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6-26
出资额	350,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山左路 1851 号山东财金大厦 22 层 22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06-26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号码为 080054****。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

(7)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同时查阅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 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系以财政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非法

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3日，环球软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19）、《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等公告。

（2）2026年8月5日，环球软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最终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情

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等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3日，环球软件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等公告。

2026年4月23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23）。

（2）2026年8月5日，环球软件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最终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3、股东会审议程序

(1)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25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 202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最终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25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事项

1、发行人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不属于上述“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审批。2026年3月6日，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环球软件出具《同意函》：“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提交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3,670,330股，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一名投资方，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评估价值，最终发行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以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最终结果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本次发行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已报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需通过产权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2026 年 4 月 30 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了公司增资扩股的预披露公告。预披露公告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1 日，环球软件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布本次增资扩股的正式披露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正式公告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20 个工作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投资资格反馈函》，通知发行人“公告期满，征集到 1 个意向投资方。经审核，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符合投资提交要求。”同日，发行人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告知书》，对财金投资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

2、发行对象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因此，发行对象应当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已履行完毕国资审批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 号）第“三、（一）”规定：“各级政府是股权投资资金的出资主体，依法享有资金所有者权益，授权本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股权投资相关工作。财政部门具体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股权投资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牵头制

定股权投资综合性管理制度，原则上不参与股权投资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工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股权投资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提出股权投资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受托管理机构受财政部门委托代持股权，履行持股管理、风险防控等职责，要积极帮助被投资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助推项目做大做强。”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3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 号）第六条规定：“根据省政府授权，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由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以及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10 月 7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该通知规定“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采取注资引导投资方式，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按规定选择相关投资机构作为财政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重点选取省属骨干金融企业作为被注资机构。投资机构按照工作要求，具体负责开展股权投资及投后管理工作。”

2025 年 9 月 19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对 2025 年度科技股权投资推荐项目企业名单公示的通知》，环球软件被列入《2025 年度科技股权投资推荐项目企业名单（股权直投）》。

2025 年 12 月 5 日，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 26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省级科技股权直投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对环球软件等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11 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确定，同意财金资本《关于 2025 年度科技领域财政股权投资项目情况的汇报》，“同意财金资本公司以财金科技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本次筛选出的 56 个拟投项目，剩余 4 个作为备选，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1.1407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关于下达 2025 年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股权直投、股权联动类）的通知》（鲁科字[2025]201 号），本批计划共安排股权直投、股权联动类项目 58 项、拟投资经费总额 114,407 万元，财政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并完成投资。环球软

件的“基于大模型与多智能体的精准设施农业智慧决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在表内，计划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相关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要求。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财金投资（甲方）与环球软件控股股东寿光金鑫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股份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第二条 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自甲方足额缴纳本次投资款之日起算满五年（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目标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包括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3 若目标公司在甲方投资期限内成功上市，甲方选择在资本市场退出的，

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董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甲方提名的 1 名董事经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后生效，乙方应投同意票。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 6 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基于大模型与多智能体的精准设施农业智慧决策关键技术研究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

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管理，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必须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3.5】%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4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

/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或目标公司针对内部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活动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在满足 5.2 条条件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5】年内（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目标公司章程规定；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

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5）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6）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目标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7）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8）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出现被执行案件，或乙方/目标公司或乙方/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9）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出现被执行案件，或乙方/目标公司或乙方/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0）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目标公司股份的；

（11）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甲方认为严重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威胁甲方利益的。

发生上述 5.2.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3.5】%（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3.5】%*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3.5】%（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5.5 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行权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退出情形触发之日起两年。”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并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主办券商认为：

1、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系《补充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

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补充协议》第 3.2 条、3.3 条、3.5 条涉及发行对象的知情权。根据前述条款的约定，发行对象将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该等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4.1 条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并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5、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6、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涉及《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亦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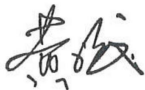
1 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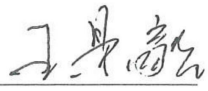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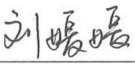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环球软件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环球软件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黄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肖鹏

项目组成员签名：  
王景毅 刘媛媛

